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顥丞校長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

藍姿寬、蔡明吟、楊清田、張宏文、邱啟明、林伯賢、林隆達、朱美玲(請假)、李怡暉、張國治、曾朝煥、林文滄、謝文啟、李宗仁、林進忠、林榮泰(請假)、謝章富、蔡永文、張浣芸、林兆藏、林偉民、顏貽成、林錦濤、劉靜敏、梅丁衍、宋璽德、劉柏村、王慶臺(請假)、劉淑音、李豫芬、林志隆、呂琪昌、石昌杰、傅銘傳、鐘世凱、何俊達、劉鎮洲、韓豐年、朱全斌、廖金鳳、吳珮慈、吳秀菁、許北斗、賴祥蔚、連淑錦、林昱廷、劉晉立、呂淑玲、吳素芬、林秀貞、孫巧玲、張曉華、吳國秋、黃新財、楊桂娟、葉添芽、藍羚涵、陳慧珊、卓甫見、趙慶河、陳曉慧、顏若映、賴瑛瑛、陳嘉成、劉榮聰、葛傳宇、施慧美、蔣定富、楊雅勛、劉智超、邱麗蓉、陳凱恩、查旭大、吳岳翰、林鼎傑、林世昕、徐子桓、謝立品、陳冠甄、謝雅桂

缺席人員：吳佳欣、楊桂柔

列席人員：

陳怡如、連建榮、黃良琴、楊炫叡、葉心怡、蘇 錦、呂青山、黃增榮、鄭金標、簡敏員、張佳穎、陳汎瑩、陳毓光、沈里通、何家玲、李世光、王鳳雀、張維忠、李鴻麟、謝姍芸、呂允在、楊珺婷、李斐瑩、顧敏敏、張佩瑜、杜玉玲、梅士杰、張庶疆、黃珠玲、留玉滿、黃元清、吳瑩竹、邱毓絢、曹樹馨

缺席人員：黃美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遴選楊副校長清田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蔡明吟主任秘書、林文滄主任、邱啟明老師、林隆達老師、林錦濤老師、林珮淳老師、李怡暉老師、吳珮慈老師、黃貞華老師、楊桂娟老師、施慧美老師、蔡秀琴專員及台北大學會計系主任李建然老師為委員(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上屆委員任期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故由校長遴選上述人員任之。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年度任滿委員改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自本屆委員選出日至下任委員選出日為準〕，連選得連任一次，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二、本委員會委員包括林昱廷委員等 11 位，其中 101 年任滿委員 5 位（林伯賢委員、林進忠委員、張宏文委員、王慶臺委員、林偉民委員），需改選。
- 三、101 年任滿委員改選，應選 5 名，任期 2 年(102-103 年)。

**辦法：**

- 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已連任二次之委員(林委員伯賢、王委員慶臺)。
- 二、上述人員及 102 年任滿委員 6 名（林昱廷委員、張浣芸委員、蔡永文委員、朱美玲委員、宋璽德委員、蔣定富委員），不列入候選名單。

決議：

- 一、推選監票二名：蔣定富、劉智超
- 二、任期二年(102-103年)當選名單：林榮泰、鐘世凱、賴祥蔚、謝文啟、許北斗
- 三、候補委員名單：林進忠、劉晉立、藍姿寬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如附件一，p9)，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給與建議修訂，並經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12.20.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13-17人，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人，校外學者專家2-4人組成之。 <u>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人列席。</u>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 <u>委員由校長遴聘</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13-17人，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人，校外學者專家2-4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建議修訂學生為出席委員。 2.101-1 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含畢業校友)為應列席人員，參與討論。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p10)。

- 一、本修正條文業經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擬修正情形：為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刪除「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1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100 學年度第 3、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及「101 學年度第 1、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一、新增近程計畫（102-104 學年）之提案。

- （一）於北側學產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興建美術館或藝術中心。
- （二）於南側校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運動園區。
- （三）「工藝設計學系窯場」及「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之興建地點互換。
- （四）「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之設立。
- （五）「102 年系所整合與生員調整計畫」。

### 二、新增中程計畫（105-107 學年）之提案。

「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納入「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之興建規劃）

### 三、新增長程計畫（108-111 學年）之提案。

南側校地興建「體育場」及「第二學生宿舍區」

### 四、中程計畫晉列至近程計畫之提案。

有關「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計畫」案。（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再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另興建地點仍維持原

規劃)

五、長程計畫晉列至中程計畫之提案。

擴建「工藝設計學系陶瓷工廠大樓」案

六、刪除計畫之提案。

下列近程計畫因已完成，建請自「101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刪除。

(一)「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已於101學年度開始招生)。

(二)「文物維護學系」(緩招中)、「東方藝術全英語學位學程」(已報部准核設立)。

(三)東方藝術研究中心併至美術學院(本校組織規程已完成修訂)。

**決議：**

一、修正說明四文字～「中程計畫晉列至近程計畫之提案」，有關「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計畫」案。(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另興建地點仍維持原規劃)。

二、其他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2條及第7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將教師升等與教師績效評鑑脫離，但未通過教師績效評鑑之教師，則不得提出升等之原則也納入修法內容，因此，修訂本辦法之第2條及第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辦法如附件三，p11~15)。

二、本案業於101年9月4日經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評鑑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發布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辦理本校校務評鑑辦法之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辦法如附件四，p16~19)。
-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條文業經 101 年 7 月 25 日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20~p21)
- 二、本案擬修正情形：因應教師義務行政工作，可申請延長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升等年限，及認定與適用範圍，增訂「教師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行政工作者，得由各所屬單位教評會認定，酌予採計扣除至多二分之一一年資為限。」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本條配合新增第 5 項「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p22~2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條文修正情形說明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p24~p29）

- 一、第 7 條：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同意本校 102 學年度裁撤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另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85423A 號函同意於美術學院下設「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第 8 至第 9 條：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 4 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分別增訂上開條文之第 2 項規定。
- 三、第 10 條：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為加強學校國際事務及學術、創作、研究交流，將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由二級單位提升為一級行政單位，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另依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研發會議決議新設「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為二級行政單位。
- 四、第 32 條、34 條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第八條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出席會議同意之代表比例由三分之二修正為二分之一：
  - (一)如有續任意願，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 (二)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時，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
- 二、第九條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準則，出席會議同意之代表比例由三分之二修正為二分之一：

(一) 如有續任意願，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 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時，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

(三) 產生至少二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將二名修正為一名。

三、其他照案通過。

## 伍、綜合結論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雖屬美術學院，但師資與課程係屬跨學院，所以在招生宣傳與課程介紹方面，除請研究發展處針對與本校締結之姊妹校宣傳外，請各學院在師資與招生方面多加協助美術學院。

二、有關三合一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廠及庫房)可否分開辦理招標，請總務處評估。

三、北側學產地、南側校地，請總務處持續爭取辦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月11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並擬定校際及國外學校課程交流規範。
- 三、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四、審議各學院（含系、所、中心）及跨領域學程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五、輔導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與正常運作。
- 六、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七、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3-17人，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人，校外學者專家2-4人。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簽請核准，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照組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

###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b>刪除第八條</b>	第八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	為符合實際需求（審查細則經98.4.14第14次行政會議同意，已刪除此規定）。
<b>第八條</b> 獲獎教師應於獲獎後繼續服務本校一年，否則應於離校時全數退還獲獎獎金。	第九條 獲獎教師應於獲獎後繼續服務本校一年，否則應於離校時全數退還獲獎獎金。	配合第8條刪除，調整條次。
<b>第九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b>育嬰假</b>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b>調整或</b>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b>育嬰假</b>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展延之；<u>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u></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將「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等規定刪除。</p> <p>修正作法如下：1. 將教師升等與教師績效評鑑脫離；另有關新進教師之評鑑則依相關辦法訂定之。</p> <p>2. 若「因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則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規範之。</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b>升等</b>、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p>	<p>將未通過教師績效評鑑之教師不得申請升等明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
- 五、 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欲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第四條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 二、 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輔導、創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鑑：

- 一、 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或學生輔導工作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 二、 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兩類；兩者可以並行。
  - (一) 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 (二) 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 三、 服務：指教師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三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 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 11 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 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 (一) 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 (二) 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三) 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 2 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 (四) 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 三、 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 4 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u>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u>，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p>	<p>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及外部訪評相關事宜，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遴聘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第四項修訂本條文，將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 3/5 明訂於本辦法。同時若依現行條文將校內當然委員一一羅列於辦法中，將使委員會成員達 30 人（校內 12 人、校外 18 人），因此，建議將委員人數參考他校作法（如銘傳大學），修訂為原則性規範。</p>
<p>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 <u>三、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u></p>	<p>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 三、由校長遴聘十四至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 四、校務自我評鑑流程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p>	<p>依上述作業原則第五條第五項修訂本條文，明訂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外部評鑑兩階段，且外部評鑑訪評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u></p> <p><u>四、外部評鑑由校長遴聘十四至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p> <p>五、<u>外部評鑑之</u>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p> <p>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p>	<p>訂之。</p> <p>五、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p> <p>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9.01.12 經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經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4.12 經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5.24 經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6.17 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3 經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評鑑內容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管考、校務發展與規劃、教務與學習、學生事務與輔導、環境與安全、資訊系統建置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 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四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一、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
- （二）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
- 二、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
- （二）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
- （三）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
- （四）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
-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 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
- 三、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

方式審查，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

四、外部評鑑由校長遴聘十四至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五、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

第六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七條 本校實施校務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滿五年，副教授須於到職滿六年，通過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審查。如未通過升等審查獲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自次學期起不予晉薪、講學、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前項年限之計算，得扣除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學術主管、奉核准之借調、進修、講學、研究、育嬰等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期間之年資。<u>教師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行政工作者，得由各所屬單位教評會認定，酌予採計扣除至多二分之一年資為限。</u>得扣除之年資，如有未足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之。</p> <p>前項各得扣除之年資期間，行政及學術職務配合任期扣除，學期中任職者以實際任職時間計，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簽請申請延長其升等年限至多二年。</p> <p>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在所屬系級單位、學院輔導與協助下，應於二年內提出升等審查，三年內未通過者，經校教評</p>	<p>第十條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滿五年，副教授須於到職滿六年，通過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審查。如未通過升等審查獲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自次學期起不予晉薪、講學、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前項年限之計算，得扣除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學術主管、奉核准之借調、進修、講學、研究、育嬰等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期間之年資。該得扣除之年資，如有未足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之。</p> <p>前項各得扣除之年資期間，行政及學術職務配合任期扣除，學期中任職者以實際任職時間計，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簽請申請延長其升等年限至多二年。</p> <p>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在所屬系級單位、學院輔導與協助下，應於二年內提出升等審查，三年內未通過者，經校教評</p>	<p>一、 增訂經核備有案之義務行政教師酌予扣除之年資規定。</p> <p>二、 修正理由以，義務行政雖未領有加給或減課等權益，但與編制內行政工作之時間及權責容有差異，且新進教師評鑑已加計行政工作表現之點數，爰明定服務單位之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經核備有案之義務行政教師工作表現，予以審酌得予扣除之年資至多二分之一年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現職講師、助理教授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原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p>	<p>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現職講師、助理教授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原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遴委會由下列委員組成：</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一）教師代表（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p> <p>（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p> <p>（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遴委會由下列委員組成：</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一）教師代表（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p> <p>（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p> <p>（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p>	<p>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96337C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本條配合新增第5項「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p>

<p>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以得票數依序產生，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p> <p>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酌列各學院候補委員一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p> <p><u>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以得票數依序產生，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p> <p>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酌列各學院候補委員一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p>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p> <p>(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七條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p> <p>(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一、101年10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10185423A號函同意於美術學院下設「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二、教育部101年10月2日台高(一)字第1010173436號函同意本校裁撤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爰配合刪除該班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體育教學中心</p> <p>(五)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美術學院下設東方藝術研究中心，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del>二年制在職專班</del>、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體育教學中心</p> <p>(五)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美術學院下設東方藝術研究中心，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修訂之「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u>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至少二名教授職級之候選人後</u>，報請校長擇聘之。</p> <p><u>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並主持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u></p>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del>依該辦法就教授中</del><u>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u>，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增訂第 2 項，明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院長任期。</li> <li>二、院長連任之程序。</li> <li>三、任期中特別情況之處理程序。</li> </ol>
<p>第九條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修訂之「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u>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至少一名副教授以</u></p>	<p>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del>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del><u>報請校長聘兼</u>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p>	<p>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增訂第 2 項，明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學系（所、中心）</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職級之候選人</u>，報請校長擇聘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u>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u></p>	<p>技術人員兼任之。</p>	<p>主管任期。</p> <p>二、各學系(所、中心)主管連任之程序。</p> <p>三、任期中特別情況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u>產學合作發展</u>、創新育成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del>國際交流</del>、創新育成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一、新設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說明如下：</p> <p>(一)為擴展本校產學合作之能量，建立臺藝大品牌，落實一院一特色之校務發展願景，擬於研發處組織架構下增設產學合作發展中心。</p> <p>(二)本案業經 10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國際事務處</u>：<u>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二組</u>。</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會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六、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八、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九、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一、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二、人事室</p> <p>十三、會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p> <p>二、國際交流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國際事務處。說明如下：</p> <p>(一)因應國際交流業務日趨龐雜，大陸交流與招生業務日益增多，為落實藝術高等教育產業輸出目標，提升本校國際化教學、創作與研究水準，以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全面推動本校國際化發展。</p> <p>(二)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第三十二條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u>法令規定</u>辦理之。</p>	<p>第三十二條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u>規定法令</u>辦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p> <p>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 <u>30 日</u></p>	<p>第三十四條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p> <p>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u>一個月</u></p>	<p>依教育部學審會訪視委員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p>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p>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p>	